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連局長上堯 紀 錄：劉冠宏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

林主任檢察官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 107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首先特別歡迎臺南地檢署林主任檢察官仲斌撥冗蒞臨本次會議給予指導，相信本局同仁對於林主任檢察官都很熟悉；本局自民國 100 年開始，在賴署長建信於本局當局長時，開始辦理「曾南烏特別條例之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以及水廉政平台等，與臺南地檢署有密切的配合，使相關廉政業務成效顯著。

相信本局同仁也能理解為何我們要做這麼多的事情，因為各位同仁都是做工程的，執行工程相關業務容易事涉風險，故在此部分，我們希冀建立一道防火牆，當臺南地檢署成為本局強而有力的後盾時，同仁們在執行業務就能較無後顧之憂；甚至外界想要做一些小動作的時候，會想到本局後面還有臺南地檢署這道防火牆，此時很多不當作為及黑手就不敢伸入本局，達到防患未然之效；而經過這幾年下來，相信各位同仁也都有相當的感受。

今日會議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準備兩項專案報告，另牡管中心進行一項專題報告，還有二項提案討論，請各位委員充分

提出意見，會議請依照程序開始進行。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目前應財產申報之人員均已完成申報，大家的財產有多少都已攤在陽光下；另提醒同仁除自己要申報外，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也均應申報。

編號 2：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除登載於本局業務資訊網外，另請發書函予各單位。

編號 3：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於本(107)年 8 月份之擴大署務會報中，大署政風室有一份針對全署辦理委辦計畫清查之簡報，煩請政風室蔡主任洽大署政風室索取該簡報檔，並置放於本局業務資訊網供同仁參閱，尤其是辦理委託案件較多的單位，如設計課、養護課及水文課等上述單位更需特別注意，其他單位則參照辦理。

編號 4：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洽悉。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肆、政風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檢察官曾經有人被裁罰過 30 幾萬，原因係配偶忘記申報。故在此建議同仁使用網路授權方式，介接自己的財產，減少錯誤發生；若出問題，則責任係在法務部廉政

署或監察院，因自己是透過網路授權介接方式而出現財產資料申報錯誤，錯不在己，則不會有裁罰之情形。在此特別與南水局同仁說明分享。

主席裁示:謝謝主任檢察官之提醒。但授權僅能用於年度定期申報；若是就(到)職或卸(離)申報則無法使用，還請同仁注意。另誠如主任檢察官所講，若使用介接方式申報財產，而有資料上之錯誤，則法務部就不會針對此情形裁罰，進而減少爭議情形產生。而本局目前之申報義務人，也應無人有財產無法釐清之狀況，爾後尚請各申報義務人持續配合辦理。

另鑒於各河川局均有辦理疏濬工程專案督導，雖本局目前只有少數幾個單位辦理疏濬工程，請政風室於明年度工作計畫中，加入疏濬專案督導；另因本局亦有執行抽泥工作，故亦併請於抽泥工作部分辦理專案督導，以達防弊興利之效。

蔡主任文詠:主席裁示遵辦。另在此補充，爾後辦理年度定期申報授權，只要申報義務人往後還在職，須辦理定期申報時，即可一併於往後之年度均授權，不必再每年重複辦理授權，併此敘明。

伍、專案報告

一、「本局 107 年度水廉政為民服務問卷調查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有關本專題報告建議內容，後續應辦事項，請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

二、本局落實採購案件之評選任務作業檢討及相關委員迴避問題應有之認知簡介(報告單位：政風室，詳如會議資料)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就剛剛蔡主任所報告之評選委員迴避問

題所提之案例算是比較特別，評選委員曾經是學校老師，是否具有應迴避事由？依據最高行政法院有做出 98 年度裁字第 1113 號裁定之見解，評選委員跟公立學校間並非僱傭關係，但有可能是委任或代理關係，此部分尚須注意；另須釐清的室，若私立學校與老師之間，則雙方確定為僱傭關係，故這部分就必須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是以採購評選委員如有上述之身分，在採購評選程序上就容易被人放大檢視或挑剔，在此特別提醒同仁注意。

連局長上堯：但挑選評選委員最終均須由本人挑選，如何能事先知曉評選委員是否具有應迴避之事由？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評選委員在三年內是否曾在機關任職，若該員故意隱瞞，我們該怎麼辦？這部分建議可以訂定一個規則：規定委員自行提出、誠實以告，或授權機關向稅務單位查詢。實務上通常都是沒得標之廠商會來申訴，故要先建立好相關流程規範，避免落入他人詬病。

主席裁示：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於本(107)年 8 月份有修改，於第 6 條提到：「本(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修法前規定，委員名單公開是例外；現修法後則是不公開委員名單才是例外。提醒幾個常辦理委託案件之單位，一定要特別注意。另各位同仁若有機會碰到教授或專家學者等，要特別提醒委員現行修法後之規定，因教授或專家學者等委員較不會去注意到修法的問題，

但因牽涉到委員的隱私，所以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林簡任正工程司美香：之前遇到一個案例是廠商是顧問公司，但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是學校老師，結果評選委員中有同一個學校的老師，此種情形是否需要迴避？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規定：第1款規定為親屬關係，第2款規定為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係強制規定；第3、4款則為籠統規定，較有解釋空間。就有關林簡任正工程司之問題，應不符合第1、2款之規定；惟是否有第3、4款之規定情形：「有認為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情形」，此為法律保留予主辦工程機關判斷。如我先前所提，未得標之廠商常會針對這部分有所爭議，不過只要符合規定，基本上均會尊重主辦機關之裁量權限。實務上在地檢署及法院也常接到被告遞狀控告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判階段有所偏頗而未迴避。只要吾人依據法律上所訂定之迴避事由，依法執行，就不會有問題；不能說對當事人不利，就是有所偏頗。

陸、專案報告：「牡丹水庫管理中心派駐人員管理現況簡報」

（報告單位：牡管中心，詳如會議資料）

連局長上堯：報告部分洽悉。惟這部分有個問題，把提醒標語置於打卡鐘旁邊，若派駐人員忘記打卡，就不會至打卡鐘，亦就不會看見提醒標語。故在此提醒牡管中心，這些派駐人員都有領班、工頭，要賦予領班、工頭義務，時刻提醒底下人員，並隨時宣導、確實管理，如此才能達到效果。

另牡管中心之公務車輛均有安裝行車記錄器，試問本局其他

公務車輛是否亦有安裝？

李秘書建志:本局目前租賃車輛之契約中，已包含安裝行車紀錄器之規定，故租賃車輛均有安裝行車記錄器。另局裡原本有之車輛也應都有安裝。

連局長上堯:本人之座車就未安裝。另試問高管中心之車輛是否都有安裝？

黃主任信融:有一台大車目前尚未安裝行車紀錄器。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籌措經費，將本局所有公務車輛安裝行車記錄器。萬一在外發生交通事故，才能有證據釐清爭議，同時亦保障同仁安全。

柒、提案討論：

提案 1：建請本局秘書室會同政風單位派員至友(四河)局觀摩其開標室之建置情形，以增進本局開標室採購作業之行政透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一、水利署去(106)年 8 月 7 日辦理年度廉政會報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行政透明措施會議提，賴署長於會議結論時，建議所屬機關參考四河局建置之開標室，透過看到攝影、聲音等方式，落實採購業務行政透明措施。

二、本局與四河局之開標室有如下二項差異：

(一) 規劃開標室劃分開標區及廠商休息區，並設置專屬收件窗口，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等過程資訊，均採電腦操作並投影於現場大螢幕，且於廠商休息區電視影像同步播放，俾使參標廠商即時瞭

解現場作業資訊，增進採購開標作業之透明化。

(二) 開標室辦理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亦採全程錄影及錄音，各採購開標過程紀錄均以光碟方式併卷存放於該局檔案室備查，以防杜採購爭議(業於本局 107 年安全維護會報提案通過研議處置中)。

辦法:如案由。

決議:請秘書室配合政風室儘速派員至四河局觀摩，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學習他人所長，使本局開標作業流程更加公開透明。另並請秘書室辦理教育訓練，教導同仁如何操作開標室之錄影設備。

提案 2:建請各管理中心及課室主管，若遇同仁被地方法院檢察署、廉政署調查組、調查處(站)等單位通知約談或問訊時(不論以證人或嫌疑人身分)，請事先以影送或傳真、Line 等方式知會政風室，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 一、行政院賴院長清德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已就廉政機關定位與業務執行，提示應增列「愛護、防護與保護」三工作面向，…以保護大多數良善公務人員，凡此皆由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令公務員感受廉政單位關懷與服務，相信有助於各項廉政工作推展。
- 二、被檢調機關約談之同仁，事後若有一時之情緒低落或波動反彈而影響工作士氣，機關首長及同仁相互間宜，盡可能本於公私情誼，予以關心、疏導、安慰及鼓勵。

三、另本室基於愛護、防護及保護同仁，可以提供同仁相關資訊，或派政風人員會同前往應訊，使相關同仁瞭解公務員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基本認識與權益，以保障同仁應對檢調單位之約談及偵查之心理建設或協助。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函發各課室及各管理中心遵照辦理。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此提案對於同仁非常有需要，尤其基層同仁因公務受司法機關約詢，可能心生恐懼，故知會政風室派員陪同，一定程度上可以壯膽。但應注意的是，需要區分案件：若係私人之事，則可不必通知，如在外目擊某案件被傳喚為證人，則無需知會政風室；若事涉公務，再請知會政風室。

決議：各課室主管應知悉單位同仁是否有受司法機關約詢之狀況；倘事涉公務，請知會政風室，並請政風室派員陪同；若非關公務，則不必另行知會。

捌、臨時動議：

蔡主任文詠：9月24日為中秋佳節，依據「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請同仁盡量避免送禮、受禮；另飲宴應酬則視是否攸關公務禮儀，或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而定，請在座各位主管協助向各位同仁宣導。

玖、主席裁示：

林主任檢察官仲斌：首先在此感謝各位南水局的同仁，每年的7、8月前要擔心缺水，7、8月後則要擔心淹水；因水對於老百姓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有了各位同仁的辛勞，才能確保老百姓之用水無虞。

南水局自民國 100 年以來，與臺南地檢署有密切之配合，各項工程之招標、進行及驗收措施，已經訂下非常好的流程及規範，一直都是模範生等級。是以，南水局在各項採購上，都是讓人非常安心的。

另外提醒，11 月 24 日為「直轄市暨地方縣市九合一選舉」，敬請同仁注意行政中立問題。像在地檢署門口，已經張貼行政中立之標語。各行政機關於選舉期間，應秉持行政中立立場，避免有候選人至辦公處所進行拜票、宣傳等行為。

最後，在這兩天已與連局長頻繁見面，相信南水局在連局長之帶領下，可以持續保持優異成績，並成為水利署之表率。

連局長上堯：謝謝林主任檢察官對本局之期許，也希望各位同仁的表現不要讓林主任檢察官失望。

另就林主任檢察官剛才之提示，於選舉期間請本局五個管理中心之門口保全，篩選人員進入辦公處所；如遇政黨人員，務必阻擋候選人及助選員進入，並注意態度堅定、語氣和緩，避免發生衝突。以前本人在屏東的時代，曾遇有同仁把候選人之傳單發放於其他同仁辦公桌上，也請避免有這樣的行為發生。

最後，請政風室於往後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上下半年各召開一次；這些會議在形式上也是一種宣示，向民眾證明本局廉潔自持之決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感謝林主任檢察官及各位主管同仁之參與，散會。

拾、散 會(上午 10 點 35 分)